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3〕20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技工院校“两后生” 预备制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10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技工院校资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3〕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函〔2010〕78号）等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教育“9+3”计划的意见》（黔府发〔2013〕1号）精神，推进技工院校实施教育“9+3”计划，为工业强省培养技能人才。现就我省技工院校实施“两后生”预备制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培训机构

培训对象为人社部门下达的各技工院校每年春、秋两季新招的将注册为全日制技工教育学籍的近三年内毕业的城乡初、高中毕业生。培训机构为我省技工院校（含民办技校）。

二、培训要求

（一）每年春季新招的“两后生”，先按技工院校教学计划进行预备制培训，到当年秋季注册为技工教育全日制学籍；每年秋季新招的“两后生”，先按技工院校教学计划进行预备制培训，到次年春季注册为技工教育全日制学籍。参加预备制培训期间的“两后生”，只能享受预备制培训补贴，不得注册学籍，不能纳入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范围；培训结束后，纳入技工院校全日制教育注册学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二）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配合对所管辖的技工院校做好招生及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培训过程的监管和补贴资金申请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和资金安全。培训期间，技工院校要将培训的有关政策告知学员本人，并将享受培训补贴的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三）“两后生”培训实行属地市（州）人社局和承训学校“一把手”负责制。

（四）培训教材原则上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出版社发行的部颁教材，并作为拨付培训补贴的考核内容。

三、培训经费补贴

（一）培训申报。各技工院校按省人社厅下达的招生计划人数向所在市（州）人社局申报，由省人社厅统筹的培训其资金由省本级就业专项资金保障，由各市（州）人社局按属地管理要求，审核汇总上报省人社厅；由各市（州）统筹的培训其资金由市（州）本级就业专项资金保障。

（二）补贴标准。按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

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函〔2010〕78号）文件进行计算。培训补贴分为招生宣传组织监管费、书本资料费、教学课时（含耗材）费、场地和食宿费四个部分。其中：

1. 招生宣传组织监管费：150元/人（招生宣传组织费40元/人，送往培训学校的单程车费80元/人，培训监管费30元/人）。招生宣传组织费、培训监管费均拨付技工院校。

2. 教学课时（含耗材）费：在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种中，列为一类的培训工种，教学课时（含耗材）费为每课时5元/人；列为二类的培训工种，教学课时（含耗材）费为每课时4元/人；列为三类的培训工种，教学课时（含耗材）费为每课时3元/人。

3. 场地和食宿费：20元/天·人。其中，生活费由各技工院校按14元/天发给学生，另6元/天由各技工院校统筹安排用于学生住宿和场地。培训期间不得收取学员住宿费。

4. 书本资料费：50元/人。

（三）计算方法。招生宣传组织监管费和书本资料费按参加培训人数计算。教学课时（含耗材）费按照有效培训课时计算，场地和食宿费按参加培训人数实际在校天数计算，但培训课时不得超过600课时，食宿补贴不得超过140天。

（四）拨付比例。流失学生按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拨付100%的招生组织监管费、书本资料费和场地食宿费，按有效培训课时拨付60%的课时（耗材）费。对完成技工院校“两后生”培训，升入技工院校2年级继续学习的学员，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102号）文件精神，继续升学学生按实际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有效培训课时拨付100%的招生组织监管费、书本资料费、场地食宿费和课时（耗材）费。对未继续升学的“两后生”培

训学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扣除培训补贴。

(五) 资金申报。各技工院校开展“两后生”培训 15 日后，可向人社部门申请预拨总培训计划 30% 的经费补贴，培训结束后根据实际升学人数结算和抵扣。培训补贴申请要严格按照人社部门分配的招生人数，分别向批准的人社部门申报，不得重报、多报。

(六) 资金结算和拨付。人社部门在收到培训经费申请报告后，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分类汇总补贴申请情况，将补助人数资金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原则上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四、培训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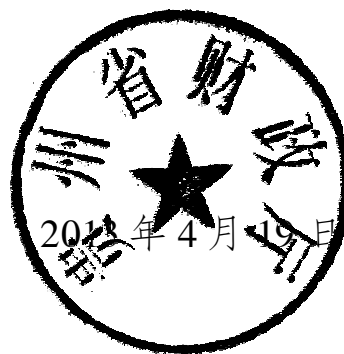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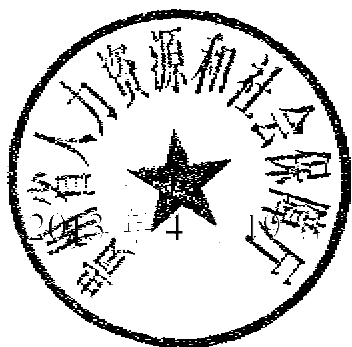
(一) 各承办技工院校在开展培训后 15 日内将参加预备制培训补贴的“两后生”名单上报批准的人社部门。

(二) 各承办技工院校在预备制培训学生升入技工院校 2 年级后，将参加培训的“两后生”补贴申请、学员成绩汇总表、教材使用情况、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含单项职业资格证）复印件或继续升学证明、学员花名册及相关票据上报批准的人社部门。所需其它资料按人社部门的要求办理。

五、培训监管

实施技校“两后生”培训，是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我省教育“9+3”计划的重要举措。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确保培训资金落实。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两后生”培训补贴将与招生任务完成情况挂钩。严禁将短期职业培训学员纳入技工院校“两后生”培训，恶意套取培训补贴。各市（州）人社局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好所属技工院校“两后生”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适时开展培训检查。对检

查不合格的培训单位，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培训资格的处理。对有虚报、重报、套取、私分、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抄送：各技工院校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90份

